

证券代码：832740

证券简称：芝星炭业

主办券商：五矿证券

福建省芝星炭业股份有限公司涉及诉讼进展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本次重大诉讼事项受理的基本情况

收到应诉通知书的日期：2021年8月16日

诉讼受理日期：2021年7月30日

受理法院的名称：福建省建瓯市人民法院

二、有关重大诉讼事项的基本情况和进展情况

（一）原告基本信息：

姓名或名称：福建中创建银创业投资有限公司

法定代表人/法定代理人/其他负责人：李小平

诉讼代理人及所属律所：上经锦天城（福州）律师事务所王雨田、周魏捷

（二）被告基本信息：

姓名或名称：魏安国

法定代表人/法定代理人/其他负责人：无

诉讼代理人及所属律所：北京市炜衡(福州)律师事务所陈华、黄郑杰

（三）第三人或其他利害关系人基本信息：

姓名或名称：福建省芝星炭业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表人/法定代理人/其他负责人：魏安国

诉讼代理人及所属律所：北京市炜衡(福州)律师事务所、张璿珞

（四）纠纷起因及基本案情：

2012年4月16日，原告与第三人福建省芝星炭业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称芝星炭业）签订增资协议，约定：原告向芝星炭业增资，出资2000万元取得400万股的股权。同日，原告与被告签订补充协议，其中约定：如芝星炭业未能在2014年12月31日前实现境内外资本市场IPO上市，原告有权要求被告回购其所持股份，并约定了回购办法及违约责任。

随后，原告按协议向芝星炭业增资，芝星炭业在2014年12月31日前未实现IPO。

（五）诉讼的请求及依据：

原告以被告拒不履行回购其180万股股份的义务为由，请求法院判令被告支付回购款1316.91万元及违约金1201.68万元。

（六）被告答辩状的基本内容：

1、答辩人与原告于2012年4月16日签订“对于福建省芝星活性炭有限公司《增资协议》的《补充协议》”已经终止。

2、原告于2021年7月31日的起诉已过了诉讼时效，依法应当驳回原告的诉讼请求。

三、判决情况（适用于判决或裁决阶段）

于2021年11月30日收到福建省建瓯市人民法院在2021年11月26日作出的《民事判决书》（（2021）闽0783民初2548号），判决结果如下：

涉案《补充协议》中的对赌条款已于2015年4月1日解除，原告以该对赌条款为依据要求被告支付股权回购款，没有法律与合同依据，本院不予支持。即便其权利存在，其诉讼请求已超过法律规定的诉讼时效，其民事权利依法不予保护。判决驳回福建中创建银创业投资有限公司的诉讼请求。

针对本案诉讼结果，公司拟采取的措施如下：

遵照判决结果执行。

四、本次公告的诉讼对公司经营及财务方面的影响

(一) 本次诉讼对公司经营方面产生的影响：

对公司经营不会产生不利影响。

(二) 本次诉讼对公司财务方面产生的影响：

对公司财务方面不会产生不利影响。

五、其他应说明的事项

无

六、备查文件目录

《民事判决书》（(2021)闽0783民初2548号）

福建省芝星炭业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1年11月30日